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1. 引言	1
1.1. 公司简介	1
1.2. 披露依据	1
1.3. 并表范围	1
1.4. 披露声明	1
2. 资本监管指标	2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3
3. 杠杆率	3
3.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3
3.2. 杠杆率	4
4. 资本构成	5
4.1. 资本构成	5
4.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7
4.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9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前身是1952年成立的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2006年完成统一法人改革并成立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年改制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香港挂牌上市。下辖拥有16家支行、7家分行，营业网点428家，其中广州地区398家；下辖有子公司23家，分布在8省1市，其中金融租赁公司1家、控股农商银行4家、珠江村镇银行18家，获得信用卡专营牌照。

广州农商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坚定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本职本分，锚定“成为国内一流商业银行”愿景目标，积极开展“3+2”特色化经营，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1.3. 并表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及被投资金融机构共同构成银行集团。本报告中，“本集团”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1.4. 披露声明

广州农商银行已建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文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编制，而非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2. 资本监管指标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本集团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列示如下：

表 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44	79,544	76,737	76,607	79,007
2 一级资本净额	90,361	91,868	89,060	88,957	91,355
3 资本净额	111,956	111,959	111,646	112,854	114,44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824,612	825,197	798,392	842,289	840,038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64	9.61	9.10	9.4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11.13	11.15	10.56	10.88
7 资本充足率（%）	13.58	13.57	13.98	13.40	13.6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46	4.64	4.61	4.10	4.4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32,716	1,426,074	1,450,128	1,518,034	1,488,378
14 杠杆率（%）	6.31	6.44	6.14	5.86	6.14
14a 杠杆率 a（%）	6.31	6.44	6.14	5.86	6.14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1,549	197,923	270,029	262,499	238,091
16 现金净流出量	94,586	113,027	111,973	102,782	87,703
17 流动性覆盖率（%）	202.51	175.11	241.16	255.39	271.4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899,774	904,348	896,703	908,058	892,374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809,142	801,785	734,972	765,966	785,033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1.20	112.79	122.01	118.55	113.67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91.58	86.57	109.97	106.73	105.45

注：本表第 12 项“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指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所有用于满足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后，剩余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概况包括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和最低资本要求，列示如下：

表 2：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风险	781,707	779,988	62,537
2	市场风险	10,953	13,257	876
3	操作风险	31,952	31,952	2,556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合计	824,612	825,197	65,969

注：本表“最低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8%）。

3. 杠杆率

3.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杠杆率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

表 3：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并表总资产	1,384,716
2	并表调整项	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55,518.79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7,519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32,716

3.2. 杠杆率

下表列示本集团杠杆率分母的组成明细及实际杠杆率、最低杠杆率要求。

表 4：杠杆率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376,758	1,372,638
2	减：减值准备	-29,779	-28,933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7,519	-5,284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339,460	1,338,421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0	0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0	0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0	0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7,738	37,743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0	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7,738	37,743
18	表外项目余额	153,215	140,395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96,962	-89,674
20	减：减值准备	-734	-811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5,519	49,910
22	一级资本净额	90,361	91,868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32,716	1,426,074
24	杠杆率（%）	6.31	6.44
24a	杠杆率 a（%）	6.31	6.44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4. 资本构成

4.1. 资本构成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本构成明细、最低监管资本要求等信息。

表 5：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6,624
2	留存收益	44,596
2a	盈余公积	6,201
2b	一般风险准备	18,276
2c	未分配利润	20,11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920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2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5,56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635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30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6,454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7,519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44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12,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8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2,31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2,318
40	一级资本净额	90,361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999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7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94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1,594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21,594
52	总资本净额	111,956
53	风险加权资产	824,612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56	资本充足率(%)	13.58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4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567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91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45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5,948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5,948

4.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下表列示本集团财务并表范围、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表 6：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239	59,239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89	14,989
3	拆出资金	92,883	92,88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38	37,738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5,421	675,421
6	金融投资	466,317	466,317
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782	80,782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5,155	195,155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0,381	190,381
10	物业及设备	3,072	3,072
11	商誉	635	63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4	14,904
13	其他资产	19,520	19,520
14	资产合计	1,384,716	1,384,716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024	88,024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38	17,238
17	拆入资金	5,884	5,884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69	3,269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127	37,127
20	客户存款	977,267	977,267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5,748	135,748
22	应交所得税	1,071	1,071
23	其他负债	17,237	17,237
24	负债合计	1,282,865	1,282,865
25	股本	14,410	14,410
26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	12,000
27	其中：永续债	12,000	12,000

项目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8	资本公积	22,214	22,214
29	盈余公积	6,201	6,201
30	其他综合收益	1,920	1,920
31	一般风险准备	18,276	18,276
32	未分配利润	20,119	20,119
33	少数股东权益	6,711	6,711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52	101,852

4.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表 7：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本工具一	资本工具二	资本工具三	资本工具四
1	发行机构	广州农商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2	标识码	/	1551.HK	232380008.IB	242480003.IB
3	适用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24,319	10,390	14,999	12,000
8	工具面值	11,735	2,675	15,000	12,000
9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0	初始发行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033 年 3 月 30 日	无固定期限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8 年 3 月 30 日， 15,000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

项目		资本工具一	资本工具二	资本工具三	资本工具四
					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固定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4.70%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78%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

项目		资本工具一	资本工具二	资本工具三	资本工具四
				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